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海科技永福分公司出租生产线暨关联交易事宜：

为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业布局，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3 年向参股公司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海科技”）永福分公司出租两条电源生产线。目前租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向长海科技永福分公司出租前述设备，承租期限三年，三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 112 万元，按月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6-089 号《关于向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永福分公司出租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